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1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、《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、《关于补选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》。该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2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、《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8 月 30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3.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：《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公司相关公告全文同时刊登于 2018 年 10 月 27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监督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从切实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，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、财务情况、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监督检查，根据检查结果，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（一）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，列席了历

次董事会，对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决策程序以及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。公司依法运作，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规范运作，已初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履行诚信、勤勉义务，没有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没有发现公司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财务检查职能，对公司财务制度执行情况、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检查监督，通过对公司年度、2018 年第一季度、2018 年半年度和 2018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核查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，财务管理规范有序，财务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良好，定期财务报告真实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。

（三）对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的核查

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本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没有违规或违反操作程序的事项发生。

（四）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行为，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及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现象。

（五）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交易事项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（六）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，并能得到有效执行。《公司 2018

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情况。

2019 年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将持续加强自身学习，强化监督管理职能，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，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，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完善，切实维护公司、员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通富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3 月 28 日